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及房地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1百萬港元)；及
2. 賣方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DHS(作為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房地產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物業，代價為1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1. 賣方與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1百萬港元)(「**交易一**」)；及
2. 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房地產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物業，代價為1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交易二**」，連同交易一為「**該等交易**」)。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利用，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潤滑油回收及生產再生鋁錠。本集團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經營業務。

為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已進行徹底的投資組合及地理分佈檢討，並決定策略性地出售其於美國西南部的業務。出售物業及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於美國伊利、布法羅及鳳凰城所擁有及營運之工場的若干土地、物業、設備、機器、車輛、拖車、集裝箱、電腦軟件及存貨。於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及營運該等工場。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將資源投入表現較佳之資產。該等交易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從而減少貸款及財務費用，並投資增長項目。

## 該等交易之訂約方

### 交易一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Iron & Metal, Inc.。買方為於美國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AIM Recycling Erie, LLC (「**AIM Erie**」)及於美國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AIM Recycling Phoenix, LLC (「**AIM Phoenix**」及連同AIM Erie，統稱為「**買方**」)。

### 交易二

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Iron & Metal, Inc.及DHS。買方為AIM Erie及AIM Phoenix。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出售資產及出售物業

### 交易一

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於美國伊利、布法羅及鳳凰城所擁有及營運之工場的若干設備、機器、車輛、拖車、集裝箱、電腦軟件及存貨。

### 交易二

出售物業包括位於以下地址的房地產：

1. 207 & 267 Marilla Street, Buffalo, New York, USA；
2. 1431 East Avenue Erie, Pennsylvania, USA；
3. 2144 McDowell Road/Grand Avenue, Phoenix, Arizona, USA；及
4. 4202 West Highland Avenue, Phoenix, Arizona, USA。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交易一

交易一的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1. 出售資產(存貨除外)1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4.6百萬港元)；及
2. 存貨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

付款詳情載列如下：

1. 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及房地產購買協議的同時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2. 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交易一交割日期前至少2個營業日以將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至賣方指定賬戶的方式支付；及
3. 剩餘餘額將由買方於交易一交割日期後90天內支付予賣方。

## 交易二

交易二的代價為1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付款詳情載列如下：

1. 1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及房地產購買協議的同時支付予該等賣方(作為按金)；及
2. 剩餘餘額將由買方於交易二交割日期支付予該等賣方。

上文交易一及交易二的代價乃經該等賣方及買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該等賣方於美國伊利、布法羅及鳳凰城的工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出售資產及出售物業的賬面淨值約2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1.7百萬港元)；及(iii)近期當地對工場設施之市場需求。

該等交易預期可使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3百萬港元)，即該等交易總代價與出售資產及出售物業賬面值(扣除估計開支及稅項後)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錄得交易產生之實際損益將有待審核，並將於交易一交割及交易二交割日期釐定。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交易一

1. 賣方及買方應在交易一交割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履行及遵守資產購買協議中要求賣方及買方分別履行的契約及義務；
2. 未發生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影響；
3. 賣方及買方已收到資產購買協議中所述的各份文件；

4. 賣方及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分別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交易一交割日期(或截至明確作出此類陳述或保證的其他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5. 房地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

## 交易二

1. 該等賣方及買方已收到房地產購買協議中所述的各份文件；
2. 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於房地產購買協議中的約定及義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
3. 該等賣方及買方根據房地產購買協議所分別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交易二交割日期(或截至明確作出此類陳述或保證的其他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4. 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

## 交割日期

### 交易一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易一將於最後一項條件(按其性質將於交易一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達成該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共同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完成交割。

### 交易二

房地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日完成(如有)。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Liberty Iron & Metal, Inc.為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Liberty Iron & Metal, Inc.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再生金屬買賣(批發及零售)業務。

DHS為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DHS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再生金屬買賣(批發及零售)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AIM Erie及AIM Phoenix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均為American Iron & Metal Recycling Group(「AIM」)的成員公司。AIM為於1936年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創立的加拿大家族企業，專門從事廢金屬副產品的回收及再利用。AIM由Peter Black於1936年創立，此後一直由Black家族擁有及管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資產購買協議及房地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銷售出售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任何聯邦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交易一交割」	指	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交割
「交易二交割」	指	房地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交割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資產」	指	包括賣方於美國伊利、布法羅及鳳凰城所擁有及營運之工場的若干設備、機器、車輛、拖車、集裝箱、電腦軟件及存貨
「出售物業」	指	包括位於(i) 207 & 267 Marilla Street, Buffalo, New York, USA；(ii) 1431 East Avenue Erie, Pennsylvania, USA；(iii) 2144 McDowell Road/Grand Avenue, Phoenix, Arizona, USA；及(iv) 4202 West Highland Avenue, Phoenix, Arizona, USA的房地產
「DHS」	指	DHS Realty,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房地產購買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地產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物業
「房地產」	指	土地連同所有附屬地役權及任何其他附屬權利及利益，以及位於或附著土地的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地表及地下)、停車場及其他裝修以及土地上構成房地產的所有固定裝置

「賣方」	指	Liberty Iron & Metal,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Liberty Iron & Metal, Inc.及DHS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一」	指	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二」	指	房地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及交易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若干金額乃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